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2024年度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实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较为详实,与公司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等各方分享了壹石通在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对未来的展望,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整体总结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管理现状和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2024年起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业务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2024年度公司所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做出合理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自我评价结果,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基础保障,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执行的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员与天职国际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壹石通拟为该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各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肖成伟先生、张瑞稳先生,以及公司在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文利先生、李明发先生、陈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和津贴政策拟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10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利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的全部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已执行的高管绩效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税前)方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方案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薪酬关联方蒋学鑫先生、蒋玉楠女士、鲍克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业绩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剩余118.1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将作废失效。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将全部完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蒋玉楠女士、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方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尧先生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提名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召集举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监事薪酬、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437.32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以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197,965,124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810,066.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796,512.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41,820.6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4,838,333.0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6.9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810,06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979.65	1,979.65	3,963.41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0.41	2,452.37	14,689.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28,43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7,92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6,11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7,922.72		
现金分红比例(%)	129.5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453.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157,20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化学")、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及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陶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4,800.0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壹石通新能源、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研究院及稀陶能源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壹石通拟为该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壹石通申请授信情况

壹石通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授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本次授信方式均为信用免担保,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授信金额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综合授信协议为准,本次银行授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二)子公司授信及担保情况

壹石通新能源、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研究院及稀陶能源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授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以上授信事项拟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授信融资的实际合理需求而定,具体以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其中壹石通研究院、稀陶能源授信事项,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外,同时以其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授信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由公司、壹石通研究院及稀陶能源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各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壹石通新能源	10,000.00	10,000.00
壹石通化学	5,000.00	5,000.00
壹石通研究院	35,000.00	35,000.00
稀陶能源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三)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调整上述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使用。

3、上述预计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授信申请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截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壹石通新能源

1、公司名称: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2WP26C81;

3、成立日期:2021年2月7日;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1318号;

5、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6、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壹石通新能源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62.10
负债总额	43,185.05
净资产	15,077.05
营业收入	16,765.74
净利润	-7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17

9、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壹石通化学

1、公司名称: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3FMW7K;

3、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泉盛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北;

5、法定代表人:李远;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壹石通化学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2.85
负债总额	9,111.45
净资产	8,241.39
营业收入	3,062.57
净利润	-9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19

9、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壹石通研究院

1、公司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QGPY0H;

3、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A座14层A3-09;

5、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6、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壹石通研究院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10.09
负债总额	15,769.60
净资产	13,740.49
营业收入	470.88
净利润	-39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79

9、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稀陶能源

1、公司名称: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C2LCL8H;

3、成立日期:2024年2月29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818号万创中心6楼609号;

5、法定代表人:蒋玉楠;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稀陶能源为壹石通研究院控股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持有稀陶能源70%股份;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0
负债总额	23.83
净资产	396.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73

9、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相关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被担保对象稀陶能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各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被担保对象稀陶能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4,800.0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75%、44.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任事项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为顺应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内部管理变革和组织架构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黄尧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黄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黄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周建民先生的《辞任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本次辞任事项无需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周建民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尧先生自2025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胡金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胡金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矜女士、李明发先生、胡金刚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黄尧先生个人简历

黄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蜀山分中心科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金刚先生个人简历

胡金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负责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及其实验室管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胡金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相关规定,通过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了评价打分,形成了选聘初步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同意,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春阳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邸洁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罡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天职国际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的报价共计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采用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综合评价法,对拟选聘单位进行评价考核。

2025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17层10号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庄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33,88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3,479,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408,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952,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3,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408,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86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3%;反对2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85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3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9,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9%;反对3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85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3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9,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9%;反对3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双月律师和何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66号),陕西金监局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在批准后的24个月内,可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做好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1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